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告 林長貴
訴訟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
被告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代表人 游文科
訴訟代理人 林三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629號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判決日期欄所載「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記載之判決日期為「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」，惟判決正本卻誤載判決日期為「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」，核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法官 畢乃俊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羅雅馨